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2-04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3:45 在公司总部（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第一百三十六条：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及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廖垚先生、罗凌先生、雷文龙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及深圳市上元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以下简称“上元荟智”（拟设立）），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345,664,37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下限将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218.4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廖垚先生及上元荟智（拟设立）签署《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及上元荟智（拟设立），上元荟智（拟设立）系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元荟智（拟设立）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廖垚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方因素，监事会同意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22-04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含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新材，证券代码：002341）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新材，证券代码：002341）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　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2－047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公司时任高管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分别向广州宏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贝斯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6.32 亿元。此外，公司在 2018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不准确，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未能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受到的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1、2019 年 7 月 3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21 号），针对违规担保事项提出了监管意见。

2、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47 号）。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整改情况如下：公司在内部审计工作发现上述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后，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4 日主动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及自查情况、整改措施进行了披露，解除了公司的担保责任，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问责，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害。相关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均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中予以说明。为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并防止再次发生该等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

二、虚增收入、利润及信息披露事项

2020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0】21 号）；2020 年 9 月 28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2016 至 2018 年，因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公司及 19 名相关责任人受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并收到了深交所的纪律处分。

针对上述虚增收入、利润及信息披露事项，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在被立案调查前的内部审计中发现了上述担保行为，及时对外进行了披露。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深交所纪律处分的全部董事和高管均已离职。

2、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追溯调整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同日披露了 2020-03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更正后的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

3、公司新设了合规管理部，以强化合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效益。同时，公司加强了证券法、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内控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学习；强化了内部审计监督，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发现的问题及跟踪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准则等规定，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2020 年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三会运作不规范、内控控制不到位等事项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9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侯毅、马素清、陈得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60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20 年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三会运作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寄售业务模式下相关收入和成本跨期、应收票据会计核算不规范、未审慎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及内控控制不到位。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侯毅、马素清、陈得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 2020 年业绩预告编制不审慎、三会运作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寄售业务模式下相关收入和成本跨期、应收票据会计核算不规范、未审慎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及内控控制不到位事项，公司整改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22-04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　情形。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22-04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及深圳市上元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以下简称“上元荟智”（拟设立）>发行 345,664,377 股（含本数）普通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廖垚先生和上元荟智（拟设立）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3、本次发行前，侯毅先生持有公司 21.29%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廖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11% 的股份，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32%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的数量计算，上元荟智（拟设立）将持有公司 20.07% 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廖垚先生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3.41%，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若本次发行能够得以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进展对股份变动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公司向廖垚先生及上元荟智（拟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廖垚先生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976,5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廖垚、深圳市上元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廖垚先生拟认购公司 45,000,000 股普通股，上元荟智拟认购公司 300,664,377 股普通股，合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按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16.38%，廖垚先生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3.41%。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元荟智（拟设立），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廖垚先生，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管理层收购，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上市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2）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并编制出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且取得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

（3）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其他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2-05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公司总股本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1,152,214,592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2,184,023.97】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345,664,37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1,497,878,969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7、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819.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1,677.51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况测算：

（1）较 2021 年不变；

（2）为零；

（3）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为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10%；

8、未考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52,214,592	1,152,214,592	1,497,878,969
情形一：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1 年不变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11,677.51	−111,675.51	−111,675.5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7	−0.97	−0.9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7	−0.97	−0.92
情形二：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零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11,677.51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7	–	–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7	–	–
情形三：假设 2022 年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11,677.51	11,167.75	11,167.7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7	0.10	0.0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7	0.10	0.09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三）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改善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用于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细分析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集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新材料精密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商，以促进新材料国产化为使命，致力为客户提供新材料与新材料精密制造的系统解决方案，以高端精密涂布技术为核心，业务涵盖电子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精密制造等领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本公司后续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加强募集资金投向监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依照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实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管。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各业务板块、内部流程持续优化。通过内控的实施，不但使上述内部流程优化，同时也对风险的有效控制。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利润分配的程序与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与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高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未来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上元智荟（拟设立）】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廖垚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元智荟（拟设立，上元资本代表）、廖垚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具体执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本人/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码：2022-05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事项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如有）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45,664,377（含本数）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218.40 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2.6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及深圳市上元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以下简称“上元荟智（拟设立）”>。上元荟智（拟设立）系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元荟智（拟设立）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廖垚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

（二）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廖垚先生及上元荟智（拟设立）签订了《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廖垚、深圳市上元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　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廖垚先生

1、姓名：廖垚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301198410******

5、住址：深圳市南山区

（二）上元荟智（拟设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元荟智（拟设立）还未注册。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廖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上元荟智（拟设立）系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